

## 第六點附件

### 附件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對外招訓認可申請表

一、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
單位名稱	(全銜)(範例：社團法人○○○協會)	
單位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○縣(市)○區○街(路)	
電話/傳真	電話：	傳真：
負責人	姓名：	職稱：
聯絡人	姓名：	職稱：
	電話：      手機：	電子信箱：
單位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團體	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期重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訓練規則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二、應檢附文件資料		
1. 申請單位		資料簡述及頁碼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法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立案證書及核准函(依民法、社團法人法、財團法人法或人民團體法等成立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法人登記證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組織章程、捐助章程等文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負責人、理事、監事、辦訓行政業務人員及專責輔導員名冊及學經歷證明(含非營利法人主體及各附設職業訓練機構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期重新申請或依訓練規則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【免附以上(1)至(4)文件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團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立案證書及核准函(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成立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組織章程、捐助章程等文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負責人、理事、監事、辦訓行政業務人員及專責輔導員名冊及學經歷證明(含雇主團體主體及各附設職業訓練機構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期重新申請或依訓練規則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【免附以上(1)至(3)文件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團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立案證書及核准函(依工會法成立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組織章程、捐助章程等文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負責人、理事、監事、辦訓行政業務人員及專責輔導員名冊及學經歷證明(含勞工團體主體及各附設職業訓練機構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期重新申請或依訓練規則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【免附以上(1)至(3)文件】	

2. 申請單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			資料簡述及頁碼		
序	區域	職業訓練機構基本資料		-	
(1)	○縣(市)	名稱	(全銜)(範例:社團法人○○○協會附設○○職業訓練中心)	應檢附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影本	
		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○縣(市)○區○街(路)		
		近5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或職業訓練法第39條規定之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5年有違規紀錄: ○年:通知改善○次、罰鍰○次 ○年:通知改善○次、罰鍰○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5年無違規紀錄	應檢附主管機關裁處書或函文影本	
		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鑑等第	管理職類	○年:○等/ 尚未評鑑	應檢附評鑑等第函文影本
			技術職類	○年:○等/ 尚未評鑑	應檢附評鑑等第函文影本
(2)	○縣(市)	名稱	(全銜)(範例:社團法人○○○協會附設○○職業訓練中心)	應檢附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影本	
		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○縣(市)○區○街(路)		
		近5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或職業訓練法第39條規定之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5年有違規紀錄: ○年:通知改善○次、罰鍰○次 ○年:通知改善○次、罰鍰○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5年無違規紀錄	應檢附主管機關裁處書或函文影本	
		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鑑等第	管理職類	○年:○等/ 尚未評鑑	應檢附評鑑等第函文影本
			技術職類	○年:○等/ 尚未評鑑	應檢附評鑑等第函文影本
3. 安全衛生推廣績效證明文件			資料簡述及頁碼		

<p>(1) 初次申請：</p> <p>A. 近 3 年主辦至少 3 種類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活動（例如展覽、宣導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交流會、論壇、講座、工作坊或有獎徵答等），合計達 12 場次以上，其計畫書、參加人員名冊（含簽到、退）及活動影音紀錄等證明。</p> <p>B. 未有假冒、詐欺、隱瞞等故意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違反訓練規則或本要點之情形。</p> <p>(2) 屆期重新申請或依訓練規則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：</p> <p>A. 近 3 年辦理訓練規則第 3 條至第 18 條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計達 10 班以上之證明。</p> <p>B. 未有假冒、詐欺、隱瞞等故意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違反訓練規則或本要點之情形。</p>	
<p>三、注意事項</p>	
<p>1. 各項申請證明文件，其影本應蓋印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騎縫章」（得採電子章方式），且概不退還。</p> <p>2. 經初審發現文件應補正者，申請單位應於通知期限前完成，屆期未補件者，不予受理其申請。</p>	
<p>本單位所檢附之文件，如有捏造、竄改或虛偽不實之情形，經審定之認可結果自始無效，並負法律責任，本單位絕無異議。</p> <p>申請單位： (用印)</p> <p>申請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</p> <p>申請單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負責人： (簽章)</p> <p>申請單位填報人：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填表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
※申請單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部分，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